

高管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例子有哪些；侵占公司财产？ - 股识吧

一、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的方式有哪些？

大股东侵占小股东的方式有哪些？举例阐述。

急求 我不是大股东没干过这事。

- 。
- 。
- 。
- 。

不过以前看过一则新闻，某新股上市后，大股东拥有绝对控制权的情况下，通过某些项目运作把该上市公司的资产转移走，最后该公司成为一个空壳的情况下。

让该公司自生自灭。

大股东通过股票上市圈了一把钱。

还把钱转移走了。

而转移走的资金又新成立一家公司再次上市，再次圈钱。

就这么反复做。

更多的细节估计只有那些违规的大股东才知道了。

- 。
- 。

个人观点仅供参考。

二、有没有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前对高管股权激励的案例

目前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前搞股权激励，没有明文规定，都是参考上市公司来操作，具体的审批权在省级国资委，一般原则是不能低于净资产，且上市前股权激励一定要实施完毕，即便没实施外币，上市是这个激励也需要明确自动失效。

三、侵占公司财产？

不用还，首先你老板的话是在吓唬你，如果说你的行为涉嫌犯罪的话只能是职务侵占罪，而职务侵占罪的起刑点是要侵占五千元。

◦
◦
◦
你的这种行为是一种自助行为，刑法是保护的。

◦
◦
我国法律对正常的讨债行为都是保护的。

◦
◦
比如说因为债务原因而产生的违法行为（监禁），都是不追究的。

◦
◦
更何况只是一种正常手段。

◦
◦
◦
从民法上来讲，你跟老板之间的合同是通过业务来实现的，当自己的财产权无法保障的时候，也可以通过自己所经营的东西来担保自己的债权，这也是合理的。

◦
◦
◦

四、高管可以占有上市公司资金？

这是不允许的。

五、上市公司高官被查，我的股票损失可以要求赔偿吗

展开全部额。

◦
◦

这个。

。

你的损失和上市公司高管有关系吗？有关系的话，就这个关系出具证据，然后去法院告中信证券。

六、侵占罪侵占公司财产

按实际情况，对于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刑事犯罪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

数额巨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相关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

数额巨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、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七、公司高管侵吞公司财产，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

从1996年开始，在被告人时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某的操控下，被告人温州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（该公司为城开公司与另两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黄某配合余某，通过虚构公司股东、虚假转让公司股权置换股东的方法，将诚达公司变成了余某等人控制的公司。

2000年，余某、黄某套用诚开公司1800万元，并以他人名义各自增资扩股900万元

。

2001年，经多次谈判，黄某将持有的诚开公司股份退出，换来的是价值4000多万元的多处房产及股份预付收益。

2005年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死缓。

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为无期徒刑。

2008年3月，检察院以贪污罪对黄某提起公诉。

职务侵占罪应如何构成温州中院审理认为，黄某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参与诚达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要件，但其身为公司、企业负责人，利用担任诚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，于2000年间与余某合谋，采取虚假出资、虚增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，非法占有诚达公司股份，并2001年间非法侵吞了诚达公司约4000余万元的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2008年4月30日，温州中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万元；

对其违法所得，亦予以没收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高管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例子有哪些.pdf](#)

[《小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上市》](#)

[《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卖出多久可以转账出来》](#)

[下载：高管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例子有哪些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高管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例子有哪些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read/53259933.html>